2018 台中自動化工業展

報名表

即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報名享早鳥優惠，早鳥價每攤位3.5萬元(未稅)，一般價每攤位4萬元(未稅)。

公司名稱			統一編號								
發票抬頭			統一編號								
發票地址	☐☐☐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					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					
		E-mail									
參展區別	☐ 工具機區	☐ 產業機械區	☐ 五金暨配組件區								
	☐ 自控檢測區	☐ 切削刀具區	☐ 倉儲暨搬運設備區								
最希望何種產業別客戶前來觀展											
參展攤位	個	參展產品									
費用	新台幣 元	營業稅5%	元	基本隔間及配備	☐需要 ☐不需要						
總計	新台幣 元	經濟日報 經手人		員工代號							

公司簽章		負責人簽章		附註	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，餘款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。 (1)支票付款：開立「**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**」抬頭，2018 年 4 月 20 日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669、2292 **（請於信封標示「2018 台中自動化工業展」）** (2)匯款支付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

參展公約

1. **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**
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
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
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9. **退展規範：**
  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
   (1)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
   (2)協調會後 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 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
   (3)協調會後 (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) 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